

太平紳士制度檢討
— 諒 詢 文 件

回覆表格

香港中環
雪廠街 11 號
中區政府合署西座 12 樓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助理行政署長(1)
廖李可期女士

(傳真號碼 : 2524 7103)

本人對諮詢文件“太平紳士制度檢討”所載的建議有以下看法／意見：

同意 不同意

(A) 法例

暫時無須修訂《太平紳士條例》
(第 510 章) 。

意見 (如有的話)

同意 不同意

(B) 太平紳士巡視制度

(1) 巡視監獄

i. 為確保有關院所不會預知太平紳士將進行巡視：

(a) 不應向有關院所事先發出通知；及

(b) 太平紳士應可選擇使用私人或公共交通工具，而若須使用政府交通工具，則行政署應盡力確保有關院所不會獲悉巡視時間。

意見（如有的話）

ii. 提醒懲教署職員應作出安排讓巡獄太平紳士可與囚犯單獨會晤。

意見（如有的話）

同意不同意

- iii. 在巡視偏遠或規模較大的院所時，應預留充足的時間。

意見（如有的話）

(2) 有關巡視的一般事項

- i. 如非官守太平紳士擬較定期地巡視某一院所，便應作出安排。

意見（如有的話）

- ii. 巡視的院所名單應予擴大，把其他類型的福利院所也定為法定巡視的院所。

意見（如有的話）

同意不同意

- iii. 應讓非官守太平紳士選擇一位官守太平紳士或非官守太平紳士為巡視拍檔。

意見（如有的話）

- iv. 應為巡視的太平紳士提供有關投訴的最新資料，以便他們可採取跟進行動。

意見（如有的話）

- v. 應讓太平紳士可在巡視後三天內遞交報告。

意見（如有的話）

同意不同意

vi. 為確保能有效地跟進投訴人向太平紳士所作的投訴及太平紳士提出的意見：

(a) 行政署應加強其作為太平紳士計劃秘書處的角色；及

(b) 應就太平紳士的巡視工作編製年報。

意見（如有的話）

(C) 為太平紳士舉辦簡介會

每年應為新委任的太平紳士舉辦一次簡介會，以及為所有非官守太平紳士舉辦一次研討會。

意見（如有的話）

同意不同意

(D) 增加太平紳士的職務

政府應研究在哪些方面可請太平紳士擔當更積極的角色。

意見（如有的話）

(E) 太平紳士網站

應設立太平紳士網站。

意見（如有的話）

簽署：_____

姓名：_____

日期：_____